

建(构)筑物拆除 安全技术培训读本

周新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建（构）筑物拆除安全技术培训读本

主 编 周新华

参 编 王一明 王义山 岑春骅

胡月娟 方明怡 陶秉一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市政府和相关的委局发布的关于建(构)筑物安全拆除的文件编写的。全书的主要内容包括相关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建(构)筑物的基本构造,建(构)筑物的拆除,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安全使用、急救和防火防爆常识,职业病的危害与防护,拆除施工伤亡事故案例分析。

本书的编写目的是进一步强化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增强建(构)筑物拆除一线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拆除技术水平。全书文字通俗易懂,插图简单明了,不仅可作为从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读本,也可供上述人员以及即将从事拆除工作的技术人员自学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构)筑物拆除安全技术培训读本/周新华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7.10
ISBN 978-7-111-22555-3

I. 建... II. 周... III. 建筑物—拆除—安全技术—基本知识
IV. TU7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9270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陈 俞 责任编辑:陈 俞

封面设计:鞠 杨 责任印制:李 妍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8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6 印张·4 插页·159 千字

0 001—5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1-22555-3

定价: 16.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销售服务热线电话:(010) 68326294

购书热线电话:(010) 88379639 88379641 88379643

编辑热线电话:(010) 88379182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 职业道德

前言

安全生产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法律和法规，上海市市政府和相关的委局也发布了不少的相关文件。针对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的特点，根据上述一系列文件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强化拆除施工安全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增强建（构）筑物拆除一线作业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拆除技术水平，我们进一步以上海市《建筑物、构筑物拆除规程》为依据，针对建（构）筑物拆除中存在的的生产的因素与事故案例，汇编了此培训读本。

读本的内容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构）筑物的基本构造，拆除技术要求，安全生产相关措施，职业病防护以及典型案例，因而适用于从事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使用。

培训读本的编写得到了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房地产分会和上海市房地产行业教育中心领导的大力支持，其中郭世民、忻健强、陆锦标、徐德荣等同志负责指导和文稿的审定。本书编写分工如下：周新华同志为本书主编，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与统稿；方明怡同志编写第一章；胡月娟同志编写第二章；王义山同志编写第三章；陶秉一同志编写第四章；王一明同志编写第五章；岑春骅同志编写第六章。另外，王昆同志与王一明同志也参与了本书的部分组织协调与统稿工作。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免存在疏漏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 第一节 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国家颁布）.....1
- 第二节 相关的地方法规（以上海市为例）.....11
- 第三节 公民的道德建设.....19
- 第四节 职业道德与房屋拆除工的职业道德.....21

第二章 建（构）筑物的基本构造

- 第一节 相关基本概念.....24
- 第二节 民用建筑的基本构造及受力.....25
- 第三节 工业建筑的基本构造及受力.....39
- 第四节 上海地区常见待拆房屋构造特点.....41

第三章 建（构）筑物的拆除

- 第一节 拆除施工的一般规定.....44
- 第二节 人工拆除.....48
- 第三节 机械拆除.....52
- 第四节 爆破拆除.....57

第四章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备设施安全使用、急救和防火防爆常识

- 第一节 拆除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知识.....62
- 第二节 劳防用品、机械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使用常识.....65
- 第三节 拆除施工现场电气防火及灭火知识.....69
- 第四节 现场急救措施与方法.....72
- 第五节 拆除现场的防火防爆知识.....84
- 第六节 安全标志.....86

第五章 职业病的危害与防护

- 第一节 粉尘的危害与防护.....93
- 第二节 防暑降温.....94
- 第三节 噪声的防护.....95

第六章 拆除施工伤亡事故案例分析

第一章

相关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

党的十六大以来，党和国家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通过专项整治、专项督查、专项立法和安全督管，在安全生产法制建设、企业安全评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然而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许多行业、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较差，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拆除施工行业就在其中。刚进城务工人员成了拆除施工行业一线作业的主要劳动力，也成了事故高发的主要群体。因此，认识和学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和规定，以法为武器，强化企业安全生产的意识，提高一线拆除工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对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相关的法律、法规（由国家颁布）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

《安全生产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1）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生产法》指出：安全生产管理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2）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要求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作了明确规定，指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

（3）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与义务 《安全生产法》对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也作了明确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必须订立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查、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个人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法》还规定：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安全生产法》要求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安全生产法》还指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4)《安全生产法》的相关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法》在“法律责任”一款中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对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或施工单位的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法》还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于2002年11月1日实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

《建筑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1)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筑活动,实施建筑活动监督管理,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必须遵守《建筑法》。

(2)主要内容 《建筑法》分总则、建筑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八章八十四条。

《建筑法》明确地指出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国家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实行监理的建筑工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工程监理单位监理。建设单位与其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

《建筑法》强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

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建筑法》规定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筑法》指出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样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建筑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承包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有索贿、受贿、行贿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都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建筑法》指出,国家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推行质量体系认证制度。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于1998年3月1日起施行。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必须遵守《条例》,必须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一) 当前安全生产的现状与《条例》颁布的意义

1. 当前建筑业安全生产的现状

(1) 建设系统颁布了不少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规与规范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建设,颁布了《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地方法规、部门规章和数十个技术标准和规范,在实践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 全国安全监督形成了一个管理网络 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成立了 2000 多个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设置安全监管人员近万人。

(3) 年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一定成效 各级政府主管部门针对高处坠落、施工坍塌、中毒、触电、塔式起重机倒塌和房屋拆除等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事故多发类型,年年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一定成效,通过开展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达标和创建文明工地活动,使施工作业和生活环境的安全、卫生、文明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4) 开展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已有 24 个省(市、区)开展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这对保障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健康和人身安全、增强企业预防和控制事故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5) 部分地区建筑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 我国正处在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建筑业的规模逐年增加,已经成为继工业、农业、贸易之后的第四位支柱产业。但是,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一直居高不下,在各行业中仅次于交通、矿山居第三位,成为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6) 当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不够明确:工程建设涉及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其他如设备租赁单位、拆装单位等,对这些主体的安全生产责任缺乏明确规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投入不足:一些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挤占安全生产费用,致使在工程投入中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过少,不能保证正常安全生产措施的需要,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不断发生。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多限于突击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缺少日常的具体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

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制度不健全:一些施工单位没有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得不到及时救助和处理。

2. 《条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1) 《条例》是我国第一部规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是建设工程领域贯彻落实《建筑法》和《安全生产法》的具体表现,标志着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进入法制化、规范化发展的新时期。

2) 《条例》全面总结了我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实践经验,借鉴了国外发达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成熟做法,对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政府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确立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国情以及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条例》对于规范和增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的安全行为和安全责任意识,强化和提高政府安全监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保障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4)使拆除行业有了安全生产法规。《条例》对拆除工程参与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起到了极大的规范作用,将有效遏制拆除工程伤亡事故上升的势头。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1.《条例》规定了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责任

增强建设活动各方主体的安全意识、规范各方主体的安全行为,是有效控制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治本之策,《条例》明确规定了各方主体应当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1)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居主导地位,对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负有重要的责任。《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概算中确定并提供安全作业环境 and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要求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有义务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所需的有关资料,有责任将安全施工措施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有施工资质的单位等。

(2)工程监理单位的安全责任 监理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条例》规定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并报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中处于核心地位,《条例》用了较大的篇幅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包括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的安全责任、施工总承包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等。同时,《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在施工前向作业班组和人员作安全施工技术要求的详细说明,应当对因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条例》还对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作业和生活环境标准等做了明确规定。

2.《条例》明确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进一步明确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体制: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其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主要体现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上。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其监督管理主要体现在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并实施行政监管上。形成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综合管理与专业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分工负责、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条例》确立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基本管理制度

《条例》对政府部门、有关企业及相关人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管理行为进行了全面规范,确立了安全生产监管的一系列主要制度。

(1) 建设工程和拆除工程的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制度 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 15 日前,将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物的说明、拆除施工组织方案以及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 三类人员安全考核任职制度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内容主要是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 施工单位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

(5) 政府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责令立即排除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发现重大隐患时可以责令暂停施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6) 危及施工安全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建设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7)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要及时、如实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实行总承包的由总包单位负责上报。

(8) 市场准入制度 对建设领域目前实施的市场准入制度中的施工企业资质和施工许可制度作了补充和完善:明确规定把安全生产条件作为施工企业资质必要条件,把住安全准入关;明确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对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进行审查把关,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9) 施工企业的六项安全生产制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3)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审查制度。

4)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 意外伤害保险制度。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4. 《条例》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1) 将有关条款与刑法衔接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2) 在有关条款中增加了民事责任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挪用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除了应当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外,还要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3) 加大了行政处罚力度 规定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罚款为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罚款为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等,从罚款数额上来看,行政处罚力度较大。

(4) 规定了注册执业人员资格的处罚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于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劳动法》颁布的目的是使我国劳动关系走向法制化,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一)《劳动法》的概念及立法宗旨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紧密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劳动关系表现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实现劳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关系。如工资分配、劳动保护、职业培训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等。

与劳动关系紧密联系的某些其他关系主要是指处理劳动争议、管理劳动力、监察劳动法的执行等方面的关系。

劳动法是一系列劳动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劳动基本法和单行法及某些行政法规。我国现行的《劳动法》是我国的劳动基本法。

根据《劳动法》第一条的规定,我国劳动法有以下四个宗旨:

- 1)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2) 调整劳动关系。
- 3) 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
- 4)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根据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基本宗旨,《劳动法》对劳动者的基本权利作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同时根据权利义务相统一的原则,也规定了劳动者的义务。

1.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

劳动者的基本权利有以下几项:

(1) 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权 这实际上是两个权利,一是平等就业权;二是选择职业权。

就业是公民参加社会劳动并享受劳动成果的必要前提,因而平等就业权是劳动者最基本的一项权利。就业平等是宪法规定的平等权的一个具体体现,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就业问题上的民族平等、种族平等和男女平等。《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

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劳动法》还对妇女的平等就业权作了特别强调,即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选择职业权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产物,劳动力推向市场以后,它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相对应的一项基本权利,从这个意义上看,选择职业权是平等就业权的具体体现,它反映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平等地位。

(2) 取得劳动报酬权 劳动报酬是劳动者通过自己的劳动付出换来的物质利益,包括工资和其他劳动收入。劳动报酬权是劳动者利益的集中表现,它不仅对劳动者的生活具有保障作用,而且还是社会对劳动者劳动的承认和评价。《劳动法》规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但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为了保障劳动者的利益,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依法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应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3) 休息休假权 无论从政治的还是从生理的原因看,劳动与休息总是密不可分的。任何一个民主国家,都不允许只要劳动者劳动而不准劳动者休息。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的劳动者更应充分享受休息权。我国宪法明文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休假只是休息的一种形成,从广义上看休假也是休息的内容。

《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小时。根据国务院规定,自1995年5月1日起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的工时制度。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上述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这一要求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用人单位在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劳动法》还规定,国家实行带薪年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4) 在劳动中获安全卫生保护权 劳动者被赋予权利的目的主要在于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在劳动保护方面,国家还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劳动法》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超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怀孕期和哺乳期从事超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对于未成年工也不得安排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超体力劳动强度的

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5) 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权 劳动者被赋予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对于提高劳动者的文化和技术素质,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参与国际经济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6) 享受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的权利 享受社会保险和生活福利权利是指劳动者因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原因在丧失或暂时丧失劳动能力期间有获得物质帮助和经济补偿的权利。该项权利是劳动报酬权的延伸和补充。《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在以下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① 退休;② 患病、负伤;③ 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④ 失业;⑤ 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7) 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 这一权利实际上是赋予劳动者的自我保护权。它不仅对保障劳动者权益不受侵害具有重要意义,而且还是稳定劳动关系、维护正常的生产工作秩序的重要措施。提请劳动争议处理权包括三个内容:① 依法申请调解;② 申请仲裁;③ 提起诉讼。

(8)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这些权利主要有: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会的权利;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的权利;提合理化建议的权利;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等。

2. 劳动者的义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和对应性,法律在赋予劳动者广泛权利的同时,又对劳动者提出了很多义务性要求。根据劳动法规定,劳动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完成劳动任务的义务。
- 2) 提高职业技能的义务。
- 3) 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劳动纪律的义务。
- 4) 遵守职业道德的义务。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主要是指依法履行劳动合同的义务;保密的义务;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保险费的义务;承担违约责任的义务等。

(三)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的含义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这一法律后果是由违反劳动法的责任者直接承担的,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不仅包括违反劳动法典即我国的《劳动法》,也包括违反其他劳动法律、法规、规章的责任。承担法律后果的方式,就是接受国家执法机关根据其责任大小,依法给予的相应的法律制裁。

2.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形式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形式主要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1) 行政责任 指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因实施了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引起行政上必须承担的法律后果,其性质属于轻微违法、失职或者违反内部纪律。其制裁的形式可分为行政处分与行政处罚两种。

行政处罚:指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用人单位给予的行政制裁。主要

形式有罚款、责令改正、停产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

行政处分：指对违反劳动法规的责任者和领导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给予的纪律处分。主要形式有警告、记过、降职、降低工资等级、留用察看、开除等。

(2) 民事责任 指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了对方的民事权利而应承担的停止侵害和进行补偿的法律责任。其主要形式有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强制继续履行本合同等。

(3) 刑事责任 指用人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或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以致触犯《刑法》，构成犯罪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刑事责任是对违法者最严厉的一种制裁和惩罚，追究刑事责任的方式是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由司法机关依法予以追究。

3. 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的承担

(1) 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 对用人单位的法律责任，劳动法规定得最多，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2) 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①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② 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③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④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劳动法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3)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15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① 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② 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8)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劳动法对劳动者只规定了一条经济责任，即劳动者违反劳动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明确的是，劳动法对劳动者虽然只规定了这一条法律责任，但并不是说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行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一方面，劳动者如果不履行

劳动合同义务,应依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另一方面,劳动者如果在劳动过程中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还要依照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节 相关的地方法规 (以上海市为例)

近年来,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建委、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和主管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管理的部门颁布了一系列法规、规范与规定,对强化拆除施工安全管理,规范拆除技术要求,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为了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2004 年 5 月 15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了《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与房屋拆除工程相关的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

1. 建设工程、绿化建设、房屋拆除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房屋建设、道路与管线建设以及绿化建设、房屋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防治扬尘污染的责任。

2. 房屋拆除施工防尘要求

在中心城、新城、中心镇、旅游区(点)范围内的房屋拆除作业中,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 1)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爆破或者拆除房屋。
- 2) 拆除房屋或者进行房屋爆破,应当对被拆除或者被爆破的房屋进行洒水或者喷淋;人工拆除房屋时,实行洒水或者喷淋措施可能导致房屋结构疏松而危及施工人员安全的除外。
- 3) 在施工工地内,设置车辆清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施工工地。
- 4) 建筑垃圾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 5) 从事房屋建设、道路与管线施工、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规定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账,并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 6) 从事房屋建设、房屋拆除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工程开工前,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建筑工地周围醒目位置公布,公布期至工程施工结束,公布期间应当保持公布内容的清晰完好。从事道路与管线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工程开工 3 个工作日前报施工所在地的区、县市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

为了使各类重、特大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置,进一步规范本市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关于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以下相关内容。

(一) 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类别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一次造成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经济损失巨大,或性质特别严重,或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为重、特大事故。具体确定以下六类:

- 1) 生产安全事故,一次事故造成死亡3人(含3人)以上的。
- 2) 生产经营单位毒气外溢,造成居民急性中毒10人以上或死亡3人(含3人)以上的事故。
- 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爆炸事故、火灾事故,经济损失重大,伤亡10人以上或死亡3人(含3人)以上的。
- 4) 发生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事故,经济损失重大,伤亡10人以上或死亡3人(含3人)以上的。
- 5) 工程建设项目发生土方坍塌或脚手架、井架、塔式起重机等倒塌,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事故。
- 6) 其他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大的事故。

(二) 事故报告及现场处置

1) 事故接报实行“首接责任制”。第一个接到事故报告电话的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处室领导或局领导报告。

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领导视事故严重程度,决定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应急处置组有关专业人员接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最快捷的交通工具赶赴事故现场。

3)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局领导的决定,快速通知应急处置专业人员,并立即安排事故处理专用车辆,做好有关后勤保障工作。同时负责对外的联络和协调,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上报告事故信息。

(三) 事故调查处理

1) 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10人以下的重大死亡事故,以及委托受理的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特大死亡事故,依据国务院75号令《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组织调查处理。

2) 调查组由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总工会、区县安监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主管部门组成,组长由牵头部门有关领导担任。

3) 调查组视事故严重程度以及技术因素的具体情况,根据需要分设技术组、管理组和综合组,从技术角度和管理角度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

三、上海市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